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小巨人创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巨人”)减资700万元,小巨人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小巨人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近日,小巨人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小巨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小巨人创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A111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2号自编一栋首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国晖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内资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租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子设备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污染治理、污染治理、餐厨垃圾及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4-55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022.79万元-104,371.56万元	盈利61,366.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82,564.11万元-97,902.26万元	盈利2,171.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99元/股-0.9275元/股	盈利0.4126元/股

 二、业绩预告区间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6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锁定前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3日收盘,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广联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09,3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6,991.96万元,成交均价51.17元/股。
 2023年度分红,公司通过2022年度权益派发,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833,020股。
 公司股票按照锁定期予以锁定,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持有的股票比例分别50%、50%。
 2023年7月14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达到解锁条件,解锁比例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达到解锁条件,本次解锁比例为5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自每年解锁前,在新酬考核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持有人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盈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8,066	19.13%
2	新源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748,446	19.03%
3	美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80,730,162	13.57%
4	新源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039,367	4.81%
5	新源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01,946	1.06%
6	曹晋生	18,219,256	0.84%
7	梁少波	13,251,700	0.61%
8	高源顺	6,898,260	0.32%
9	梁顺波	6,318,100	0.29%
10	前通顺	5,860,00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盈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8,066	19.13%
2	新源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748,446	19.03%
3	美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80,730,162	13.57%
4	新源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039,367	4.81%
5	新源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01,946	1.06%
6	曹晋生	18,219,256	0.84%
7	梁少波	13,251,700	0.61%
8	高源顺	6,898,260	0.32%
9	梁顺波	6,318,100	0.29%
10	梁顺波	5,860,000	0.2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7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通化东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91,609,287	29.98
2	天津瀚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62,367	9.24
3	新源顺健康产业	31,870,412	1.6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国际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814,477	1.1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675,606	0.9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83,265	0.85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3,276,009	0.6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40,511	0.60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818-FF001P	11,228,679	0.57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818-FF001P	8,844,004	0.43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2:本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与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名称: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30日上午10: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齐云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
 至2024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上午9:15-9: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6:00。
 ● 参会及投票资格: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别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4人)
1.01	选举	√
1.02	否决	√
1.03	弃权	√
1.04	弃权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1人)
2.01	选举	√

 注:1.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
 注1:详细查阅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注2:特别决议议案:无
 注3: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注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注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注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通过不同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增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深交所投票系统采取累积投票制,或者在类别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所有投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其他事项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深交所投票系统采取累积投票制,或在类别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所有投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五)首次投票人对有提案类别选举事项的,应在类别选举中进行投票,详见附件2
 1、本次会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股息将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股息将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7月23日办理了“江铃”B转托管,其股息仍由受托托管证券公司资金账户银行处划取。
 3、以下A股股东的股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14	湖南江铃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9日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或来自境外个人或境外个人或持红股被扣罚的情况,请于2024年8月29日(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后原上市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款项。
 7、咨询电话: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昌晖中大道2111号
 咨询电话:0791-85266178;传真:0791-85232839
 联系人:全奕、万先科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杨轩先生的书面报告,因其工作调整,杨轩先生自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其原任职公司出具其在职期间杨轩先生履职勤勉尽责、无违法违规行为,并特此公告。杨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公开或私下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独立于其职务行为,公司所做的相关披露亦属其个人行为。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范晓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杨晓芳女士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晓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991-88812328
 电子邮箱:fanxiaofang@citicwine.com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齐云山路39号4楼
 邮编:830002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范晓芳,女,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历任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乔梁先生的董事许齐先生的辞职报告,乔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的职务;许齐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乔梁先生、许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生效。辞职生效日期:乔梁先生、许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乔梁先生、许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乔梁先生、许齐先生将连续履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乔梁先生、许齐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乔梁先生、许齐先生的辞职已在任期内生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范晓芳先生、范晓波先生、孟庆文先生、胡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乔梁先生、许齐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乔梁先生、许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曹晋生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曹晋生女士已届满连任期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范晓芳女士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在此期间,范晓芳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相关专门委员会履职。直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聘任王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公司披露的所有公告亦均视为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曹晋生先生、曹晋生先生、曹晋生先生、曹晋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曹晋生先生、曹晋生先生、曹晋生先生、曹晋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曹晋生,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委员会个人金融部高级总监兼北京北方中心支行业副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中心营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北京丹樱证券营业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范晓波,男,汉族,198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主管、副总,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运营部主管兼办公室主任。
 孟庆文,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威海市财政财务科、山东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金银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宝钢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下属公司业务副总、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
 胡丰,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主任科员,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主任科员、运营部副经理,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
 范晓波,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新疆石油学院会计、新疆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北京中伟天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乔梁先生的辞职报告,乔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乔梁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生效日期:乔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辞职生效日期:乔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乔梁先生、许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乔梁先生、许齐先生将连续履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乔梁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公司将尽快补选的董事人选,并经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职。
 乔梁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乔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王殿,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委员会个人金融部高级总监兼北京北方中心支行业副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中心营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北京丹樱证券营业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范晓波,男,汉族,198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主管、副总,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运营部主管兼办公室主任。
 孟庆文,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威海市财政财务科、山东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金银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宝钢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下属公司业务副总、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
 胡丰,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主任科员,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主任科员、运营部副经理,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
 范晓波,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新疆石油学院会计、新疆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北京中伟天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会议已于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齐云山路3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行使了表决权。具体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决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殿先生、范晓波先生、孟庆文先生、胡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后聘任范晓波、范晓波、王殿、胡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聘任王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二、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决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后聘任曹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决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晓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决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晓波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聘任曹晋生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聘任曹晋生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聘任曹晋生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决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晓波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聘任曹晋生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聘任曹晋生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聘任曹晋生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决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晓波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聘任曹晋生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聘任曹晋生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聘任曹晋生先生担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2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863,214,000股,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519,214,000股,B股股份总数为344,000,000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2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712元,0.0712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156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科技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8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1: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科技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现金6.156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8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6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由于本次为向中外合资企业派息,境外个人股东可免缴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2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24)折合港币支付,未来代扣代缴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4年7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股息将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息将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7月23日办理了“江铃”B转托管,其股息仍由受托托管证券公司资金账户银行处划取。
 3、以下A股股东的股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14	湖南江铃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9日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或来自境外个人或境外个人或持红股被扣罚的情况,请于2024年8月29日(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后原上市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款项。
 7、咨询电话: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昌晖中大道2111号
 咨询电话:0791-85266178;传真:0791-85232839
 联系人:全奕、万先科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2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863,214,000股,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519,214,000股,B股股份总数为344,000,000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2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712元,0.0712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156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科技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8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1: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科技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现金6.156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8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6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由于本次为向中外合资企业派息,境外个人股东可免缴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2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24)折合港币支付,未来代扣代缴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为

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新成立或收购的股权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发布的《金融借款合同》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公告。
 鉴于鲁班尼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将其尚未使用的93,000万美元担保额度调剂至鲁班尼雅有限公司,调整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尚可使用担保额度
鲁班尼雅有限公司 Rubambe Copper Mine Limited	85,000,000	\$3,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鲁班尼雅有限公司 Rubambe Copper Mine Limited	80	\$3,			